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与公开竞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公开竞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以转让底价 1,242.0733 万元人民币（该价格为不含税价），通过公开竞标的方式，购买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构筑物、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。详情请参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关于参与公开竞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二、关联交易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在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竞价的方式，以 1,242.0733 万元人民币的转让底价竞拍取得相关资产，双方正式签署了《资产转让协议》，主要条款如下：

转让方(甲方)：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

受让方(乙方)：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条 资产转让

1、根据本协议的约定，甲方同意在本协议所约定的交割日（2023 年 7 月 15 日）之前将转让资产转让与乙方；

2、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受让有关转让资产；

3、自交割日起，乙方即成为该转让资产的合法所有者，享有并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，甲方不再享有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，也不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，但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完成有关的必要的法律手续；

4、自交割日起，乙方及其授权人员将完全接管转让资产，并使用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。

第二条 转让价格、支付的时间及方式

1、转让价格：1,242.0733 万元(该价格为不含税价)；

2、支付时间：乙方在成交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价款汇入交易机构指定银行账户，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由交易机构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甲方；

3、支付方式：一次性支付。

第三条 权证变更

甲乙双方交割完成后，应于 15 日之内办妥权证变更事项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协议办理上述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5 日